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朱佳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后附简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熙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李熙女士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

李熙女士：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金门建筑（中国）有限公司工程部装饰工程师、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施工部经理、工程中心总经理、市场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铎龙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铎龙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铎龙优家家居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珠海维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